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04

修正案号: 39-7768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龙骨梁延长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1097到1419(含)的所有波音747-400、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4-05

修正案号: 39-17510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60

2012年12月0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龙骨梁与翼身整流罩支架连接的延长接头外侧凸缘产生裂纹,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检查龙骨梁延长接头**

对所有飞机：本指令C(1)和C(4)段要求除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中1.E“符合性”章节表1规定的时间，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要求，对左右两侧龙骨梁延长接头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2)和C(3)段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未发现裂纹，在之后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中1.E“符合性”章节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按照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永久修理、更换龙骨梁延长接头或完成预防性的改装。

## **B. 检查临时的修理和纠正措施**

对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的规定完成临时修理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中1.E“符合性”章节表2规定的时间，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要求，对临时修理的龙骨梁延长接头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使用的纠正措施。

## **C. 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1)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规定了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以本指令生效之日明确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时间。

(2)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规定联系波音获得修理信息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

(3)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中未规定、但包含在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内的飞机：就本指令而言，这些飞机属于第1组。本指令要求在这些飞机上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中规定的适用措施。

(4)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中规定的“所有飞机”即为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中规定的所有飞机。

## **D. 可选的终止措施**

按照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60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永久修

理、更换龙骨梁延长接头或预防性的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E.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AMOC)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